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以及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16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4
3. 建議委任董事	5
4. 臨時股東大會	6
5. 推薦建議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7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委任董事的簡歷	I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周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稠江街道

荷花南街2290號

(郵編：322000)

非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 (董事長)

張世忠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

5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俊傑先生

閔海濤先生

徐晉誠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以及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主要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及(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詳情。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現行有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自律規則的要求，並結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等實際情況，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同時增設一名職工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並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後監事會將被取消，因此，《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相應廢止。

根據本次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修訂，相應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取消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而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條款、描述或將「監事」、「監事會」調整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統稱「表述調整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三（連同建議修訂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廢止，統稱「**建議修訂**」）。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修訂只涉及表述調整修訂，不作一一對比。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章程的修訂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向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公司章程變更備案相關具體事項，辦理人員在辦理備案過程中，可按照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意見或要求對建議修訂章程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建議修訂章程最終以經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為準。

3. 建議委任董事

為符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董事會建議增選李興建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建議委任李興建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李興建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李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核並考慮李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李先生曾長期從事金融與經濟方面的教學與研究工作。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選舉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除上述李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到彼之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會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李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現建議李先生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而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並參考彼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李興建先生簡歷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4. 臨時股東大會

並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僅就A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郵編：32200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H股股東之股東名冊將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6.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謹啟

2025年10月16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情況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1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可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H股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使H股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2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可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3	第四十六條 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任何H股股東均可採用香港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六條 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如適用），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如適用），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四）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作為H股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任何H股股東均可採用香港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H股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4	第五十七條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5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含百分之一(1%))的股東的提案；及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6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審核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7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
8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9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股東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四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書面回覆包括以下內容： (一) 收到出席股東大會書面通知的時間； (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內容是否完整、清晰； (三) 本人是否親自出席，如不親自出席的，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及 (四)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股東會股東的書面回覆包括以下內容： (一) 收到出席股東會書面通知的時間； (二) 出席股東會的書面通知內容是否完整、清晰； (三) 本人是否親自出席，如不親自出席的，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及 (四)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電話號碼。
10	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11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 20 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 15 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 21 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 15 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12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 (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 (1) 人，設副董事長兩 (2) 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 (1/2) 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1/3) 或以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一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壹 (1) 人，設副董事長兩 (2) 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 (1/2) 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1/3) 或以上。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13	第十四章 監事會	本章整體刪除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14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15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如本章程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後者為準。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如本章程其他條款與本條款抵觸的，以本條款約定為準。
16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次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修訂，相應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取消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而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條款、描述或將「監事」、「監事會」調整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其他非實質性修訂，如目錄、條款編號、標點的調整等，因不涉及權利義務變動，不作一一對比。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情況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三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 (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三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含百分之一(1%))的股東的提案；及 (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2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公司計算股東大會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公司計算股東會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3	第十八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或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的形式送出。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席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包括股東會通知）。	第十八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或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的形式送出。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席股東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包括股東會通知）。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4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	第二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
5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6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7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8	第七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9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悖時，應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根據本次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修訂，相應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取消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而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條款、描述或將「監事」、「監事會」調整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其他非實質性修訂，如目錄、條款編號、標點的調整等，因不涉及權利義務變動，不作一一對比。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情況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1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所涉及到的術語和未載明的事項均以公司章程為準，不以公司的其它規章作為解釋和引用的依據。 本規則作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實施日期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悖時，應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本規則作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實施日期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根據本次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修訂，相應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取消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而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條款、描述或將「監事」、「監事會」調整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其他非實質性修訂，如目錄、條款編號、標點的調整等，因不涉及權利義務變動，不作一一對比。

李興建先生，6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李先生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1998年併入浙江大學）農業經濟與管理專業。李先生自1987年9月起歷任浙江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講師、黨委宣傳部主任科員，自1998年9月起歷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講師、研究生導師，至2023年7月退休。自2023年8月起至今，李先生任浙江省金融研究院中國資本市場與股權投資研究中心主任。自2022年7月起至今，李先生任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今，李先生任眾望布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5003）獨立董事。李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先生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李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此外，李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李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建議，李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6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並參考彼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增選李興建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

第1至2項決議案的詳情，以及第3項決議案提及的董事之簡歷，請參見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本公司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5年10月16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
- (2)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4) 本公司H股股東之股東名冊將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